

关于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目 录

（引 言）	1
（正 文）	2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2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32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38
十七. 发行人的合规情况	3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3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4
二十二. 结论意见	46

关于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之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根据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陈军律师、孔非凡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完整、及时、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应具体依据请参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

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2. 发行人：指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
3. 嘉好有限：指如皋市嘉好热熔胶有限公司。
4. 嘉好实业：指太仓嘉好实业有限公司。
5. 上海嘉好：指上海嘉好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6. 太仓嘉好：指嘉好（太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 嘉好合成：指上海嘉好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8. 毅达创投：指江苏高投毅达宁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 嘉博投资：指如皋市嘉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嘉盛投资：指如皋市嘉盛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红土伟达：指南通红土伟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 嘉盛瑞康：指南通嘉盛瑞康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3. 深创投：指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 嘉乐产投：指南通嘉乐新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5. 嘉乐一期：指南通嘉乐一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6. 致同会计师：指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7.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8.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19. 招股说明书：指发行人向深交所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0. 《审计报告》：如无特别指明，指致同会计师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 310A020432 号《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1. 报告期/最近三年：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22. 元：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23.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4.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5. 《管理办法》：指《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26. 《上市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1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11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核查，该等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根据本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1元；
3. 发行数量：不超过2,526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4. 定价方式：通过市场化询价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定价。市场化询价即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人、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初步询价后确定发行价格，也可以在

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通创业板股票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必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7. 拟上市地：深交所创业板；
8. 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9.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日期、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 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申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关审批、登记、备案及批准手续；

3. 制定、签署、执行、修改、补充及递交任何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及股东通知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各种说明函件或承诺书；
4. 根据本次发行申请及审核、注册过程中相关监管机构的意见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用途计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投资配比的调整及签署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协议或合同；
5. 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及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
6. 根据需要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定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
7. 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发行人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及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9. 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基于发行人及股东利益，根据实际情况及需求对本次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1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有权在该议案授权事项范围内，指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或其他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经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嘉好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18年7月3日取得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82585548687M的《营业执照》。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82585548687M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之公开发行人民币普

通股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并与发行人已有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4,633,611.21元、40,456,213.88元及51,018,476.26元，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2,863,774.70元、-64,492.57元、660,562.79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最近两年均为正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致同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嘉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嘉好有限设立于2011年11月9日，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3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21）第

310A011559号《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且注册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

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热熔压敏胶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的进出口商品及技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并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热熔压敏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

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7,578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计划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526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0,456,213.88元、51,018,476.26元，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64,492.57元、660,562.79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项之规定。

(四)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嘉好实业、史云霓、侯思静共同发起并将其共同投资的嘉好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好实业、史云霓、侯思静于2018年6月20日签订了《关于设立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3月11日，发行人为史云霓、侯思静申请办理了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就发行人股份制改制事宜，国家税务总局如皋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确认史云霓应缴个人所得税3,887,673.77元、侯思静应缴个人所得税204,614.41元可以于2023年6月1日前缴纳。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确认以及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热熔压敏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均未依赖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知识产权、机器设备等，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股东合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劳动合同以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薪资汇总表等相关资料，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关机构和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上述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其股东单位的内部组织机构，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自身独立银行账户，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经本所律

师进一步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嘉好实业、史云霓和侯思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起人的资格。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 3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之要求。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均足额缴纳了对发行人的出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为嘉好实业、史云霓、侯思静、毅达创投、嘉博投资、嘉盛投资、红土伟达、嘉盛瑞康、深创投、嘉乐产投、嘉乐一期和王凡。发行人的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深创投出具的说明，深创投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证券账户应标注为“CS”的对象，深创投的证券账户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标注为“CS”。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包括嘉博投资、嘉盛投资。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发行人章程约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创投、红土伟达、毅达创投、嘉盛瑞康为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增资入股的股东。根据深创投、红土伟达出具的承诺函，其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其取得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根据毅达创投、嘉盛瑞康出具的承诺函，其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其取得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史云霓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26,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6.43%。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史云霓持有嘉好实业 95%的股权，嘉好实业持有发行人 37,5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9.49%；史云霓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嘉博投资持有发行人 2,6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43%；史云霓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嘉盛投资持有发行人 2,524,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33%。基于前述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嘉好实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史云霓可以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82.67%，史云霓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史云霓实际控制的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始终高于 80%，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嘉好有限的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股权，发起人将该等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嘉好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嘉好有限的《营业执照》已依法缴销。
- (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嘉好有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该等资产、债权债务的承继不存在法律风险。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好有限拥有之部分无形资产尚待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变更手续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好有限于 2018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4,500 万元，由嘉好实业、史云霓、侯思静分别以其持有之嘉好有限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程序，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为：热熔压敏胶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的进出口商品及技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该等经营范围已经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并备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出口业务，但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热熔压敏胶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比重较高，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出现依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需终止的事由，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为：

1.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嘉好实业、实际控制人史云霓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嘉好实业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外，毅达创投持有发行人5.65%股份，嘉盛瑞康、嘉乐产投、嘉乐一期合计持有发行人5.47%股份，嘉盛投资、嘉博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6.76%股份，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嘉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已注销）	史云霓持有95%的股权
2.	上海皇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史云霓持有51%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3.	香港嘉好热熔胶有限公司（已告解散）	史云霓配偶黄玲持有1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及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好实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侯思静担任嘉好实业的执行董事，史博特担任嘉好实业的总经理，史纯兰担任嘉好实业的监事，侯思静、史博特、史纯兰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6. 与上述第 1、2、4、5 项中所列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发行人曾任独立董事周逢满系负责人
2.	安徽华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周逢满曾任经理
3.	安徽永健会计师事务所	周逢满曾任董事
4.	安徽华洲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宣城分公司	周逢满曾任负责人
5.	南京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周逢满曾任负责人
6.	安徽华洲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周逢满配偶程徽沅持有6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安徽华洲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程徽沅持有55%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无锡市联达新型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青担任财务总监
9.	上海立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莉持有72%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10.	上海瞪羚众创空间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王莉持有2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立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80%的股权
11.	上海瞪羚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瞪羚众创空间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曾持有

		100%的股权
12.	杭州瞪羚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上海瞪羚众创空间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13.	慈溪元亨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瞪羚众创空间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权
14.	南通嘉乐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丁冀平持有91%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5.	上海户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南通嘉乐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丁冀平担任执行董事
16.	南通嘉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南通嘉乐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95%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户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5%的财产份额
17.	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丁冀平担任董事
18.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丁冀平担任董事
19.	上海发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丁冀平担任董事
20.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丁冀平担任董事
21.	深圳市龙星辰电源有限公司	丁冀平担任董事

22.	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丁冀平担任董事
23.	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	丁冀平担任其母公司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4.	宜昌市伍家岗区阳光琴行	发行人董事侯思静配偶的父亲刘明耀持有100%的股权
25.	南通沃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沈俊烨持有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6.	义乌市易诚智客工作室（已注销）	沈俊烨成立的个体工商户
27.	南京小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大鹏担任董事
28.	安徽亚格盛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王大鹏担任董事
29.	江苏一块去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王大鹏担任董事
30.	昆山博天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王大鹏担任董事
31.	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大鹏担任董事
32.	广州腾游旅游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王大鹏担任董事
33.	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王大鹏担任董事
34.	福信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大鹏曾任董事
35.	湖南恒通杆塔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谢咏冬姐姐的配偶向炎平持有9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36.	长沙市芙蓉区定王台街道壹宿酒店	谢咏冬女儿的配偶彭进持有100%的股权
37.	上海同济绿建土建结构预制装配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董事刘青担任总经理

8.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关联方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产品销售、资金拆借、接受关联方担保等。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15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之公允性等事宜予以确认,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未参加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有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权益。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明确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嘉好实业、实际控制人史云霓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承诺方将严格遵守法律、发行人章程及发行人内控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承诺方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承诺方、承诺方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下同）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 如果承诺方、承诺方的关联方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承诺方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 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承诺方、承诺方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4. 如承诺方未遵守相关承诺，承诺方将承担由此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嘉好实业、实际控制人史云霓出具的书面确认，其未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嘉好实业、实际控制人史云霓已出具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于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方及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
2.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业务；
3.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上述承诺在承诺方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5. 承诺方近亲属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6. 如因承诺方及承诺方近亲属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赔偿发行人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的、有效的措施避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已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避免同业竞争情况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拥有共计面积为 69,372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建筑面积为 21,799.76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第三方租赁之主要物业共 4 处合计面积 11,454.5 平方米。除下文所述该等租赁物业所存在的瑕疵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承租主要租赁物业所签署的相关物业租赁合同之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承租集体建设用地上所建房产及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嘉好自上海晓红轴承有限公司承租的租赁物业系在集体建设用地上所建房产。经查阅租赁物业土地登记资料，上海晓红轴承有限公司系经批准取得该等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其有权出租该等物业。上海嘉好承租该等房产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

子公司所承租的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706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基于上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所承租的房产。

2. 发行人租赁物业中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租方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嘉好自上海晓红轴承有限公司承租的租赁物业存在约2,300平方米的房产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发行人自南通汉德家用电器有限公司、南通嘉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承租的租赁物业存在出租方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晓红轴承有限公司就前述租赁物业瑕疵事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前述租赁物业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被拆除而使上海嘉好遭受损失，或上海嘉好因承租使用前述租赁物业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除按《厂房租赁合同》的约定向上海嘉好承担违约责任外，其还同意赔偿上海嘉好因此遭受的相关损失以及处罚金额；南通汉德家用电器有限公司、南通嘉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前述租赁物业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被拆除而使发行人遭受损失，或发行人因承租使用前述租赁物业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除按相关物业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发行人承担违约责任外，其还同意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相关损失以及处罚金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前述租赁物业瑕疵，发行人控股股东嘉好实业、实际控制人史云霓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果租赁物业因被认定为违章建筑等法律瑕疵导致发行人或上海嘉好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或不能按照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继续使用租赁物业进而使发行人或上海嘉好遭受损失，除可以向出租方进行追偿外，嘉好实业、史云霓将足额补偿发行人或上海嘉好所遭受的损失。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嘉好如因前述租赁物业瑕疵事宜导致其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租赁物业，其寻找替代租赁物业并无障碍，且发行人及上海嘉好已取得出租方、控股股东嘉好实业、实际控制人史云霓出具的承诺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物业所存在的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申请并已取得专利权利证书的主要专利共计56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系自行申请取得上述中国境内专利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于中国境内申请的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注册并取得《商标注册证》的主要商标共计7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外注册的主

要商标共计 2 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系自行申请取得上述境内注册商标，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上述境内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共计拥有 2 项于中国境内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系自行申请取得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中国境内共设立了 3 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的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显示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101,311,651.70 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设备等。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未在自有财产上设置其他担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重大权利限制。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

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经营活动或商业安排而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后，发行人发生的增资及股份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的相关披露，发行人的该等增资及股份变动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增资外，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后，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提交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进行增资并对章程相应条款作出修正，修正后的发行人章程已提交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进行增资并对章程相应条款作出修正，修正后的发行人章程已提交南通市行政审批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进行增资并对章程相应条款作出修正，修正后的发行人章程已提交南通市行政审批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选举独立董事并对章程相应条款作出修正，修正后的发行人章程已提交南通市行政审批局登记备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按《公司法》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拟定了《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并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系按《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制定的《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制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相应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该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涉及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为史云霓、范富良、侯思静、王文敏、沈俊烨、丁冀平、王青、张伟伟、王莉，其中王青、张伟伟、王莉为独立董事，史云霓为董事长；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为王大鹏、谢咏冬、张贵军，其中张贵军为职工代表监事，王大鹏为监事会主席；史云霓任发行人总经理，范富良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王文敏任发行人副总经理，陆卓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朱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的上述部分变化主要系因发行人组织形式变化而依法对其治理结构进行的相应调整，且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伟伟、王莉、王青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王青为会计专业人士。王青已根据有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

机构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张伟伟、王莉尚须根据有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除前述事项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如皋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系统查询，发行人在此期间及时申报，按时缴纳税款，未有其他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太仓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太仓嘉好依法按期申报，征管系统中暂无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记录，也无因税务问题而受到或应受到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纳税人名称：上海嘉好胶粘制品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47927388978，有效证件类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有效证件号码：310114001762719，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4 月 17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纳税人名称：上海嘉好合成材料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4MA1GX8AA0A，有效证件类型：营业执照，有效证件号码：310114003925680，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补贴、补助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 发行人的合规情况

(一) 市场监督管理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我分局辖区内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1 月 9 日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止，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上海嘉好胶粘制品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7927388978）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上海嘉好合成材料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X8AA0A）自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二） 社会保险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社会保险缴纳、劳动关系等情况未出现争议纠纷，未发现发行人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处罚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 2021 年 2 月，上海嘉好社保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4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太仓嘉好为在职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无任何拖缴、欠缴情形，未发生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无劳动争议仲裁案件。

（三） 住房公积金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如皋管理部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存状态正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嘉好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2 月 2 日

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太仓嘉好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截止 2021 年 2 月 2 日，太仓嘉好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四） 安全生产监督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1 月 9 日以来，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现安全生产不良记录，未收到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如皋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亡人安全生产事故。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嘉好在嘉定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太仓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确认，2016 年 4 月 14 日至该确认出具之日，太仓嘉好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五） 环境保护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南通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91320682585548687M001W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3 日；上海嘉好持有登记编号为 913101147927388978001Z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太仓嘉好持有登记编号为91320500MA1MHY4186001P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月21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2018年1月至该说明出具之日，该局未对发行人实施过环境违法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3月18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上海嘉好胶粘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7927388978），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浏翔公路3077号3幢、7幢，系我局监管辖区范围内企业法人，该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查询的相关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国土、规划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21年2月1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太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1月29日出具的《证明》，自2016年4月14日至2021年1月29日，太仓嘉好无因在上述期间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土地使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

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热熔压敏胶生产扩建项目”、“热熔压敏胶研发及配套仓储扩建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热熔压敏胶生产扩建项目”的用地，发行人已取得编号为苏（2021）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07668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面积 33,417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至 2071 年 3 月 23 日止；就“热熔压敏胶研发及配套仓储扩建项目”的用地，发行人已取得编号为苏（2018）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21968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面积 10,357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至 2068 年 11 月 22 日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必要的项目备案并取得必要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备案、同意。
- (四)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该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嘉好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市嘉定区棋盘路 1560 号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被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委员会执法大队处以 3,000 元罚款。经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委员会执法大队确认，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处罚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过其他行政处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相关股东出具的保证，该等股东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史云霓出具的保证，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

股说明书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申报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an Jiong".

经办律师

陈 军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Chen Jun".

孔非凡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Kong Feifan".

二〇二一年 六 月 二十一日